

高分加油站

教你如何用心掌握-真题掌握，司考必过

众所周知，教材+法条+真题三位一体的复习方法是复习司法考试的不二选择。具体来看，教材是基础，是万木之源，只有对教材中的知识点理解了才有可能深入地理解法条的规定，才有可能对司考题目做出正确的解答；法条是明文规定的出题依据，因此，熟悉法条是考试时准确定位考核点的捷径。所以说，在复习司考的过程中，教材与法条具有非常重大的作用，但这并非意味着真题就不重要了。如果想要在复习中既做到法律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又要能把握住结合度的话，那么真题就是最好的标准，是与司考最为“亲近”的一种方式。因此，司考真题在司考复习中的重要性不可小觑。有的考生也许会想当然地认为，司法考试的知识点不可能重复出现，因此看以前考过的知识点完全没有必要，因为今年也不会涉及；也有的考生可能并未深层次地理解到真题的重要性，仅把真题作为一种检测自己学习成果的途径，在做过一遍真题后，就将其束之高阁，投入到大量模拟题、预测题的题海战斗中。殊不知，这些做法却是在暴殄天物，司考真题就犹如一座宝库，只有越深入地发掘，才能越发现司考的奥秘，做到考试时的从容不迫。因此，要想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并且取得高分的话，刚进行司考备战的同学首先必须要了解的就是司考真题的重要性。

那么，司法考试的真题到底有哪些重要性呢？具体来看：

首先，“重者恒重”，要把握司法考试的知识重点就必须有目的地去做真题。

据统计，近十年来的司考真题已经覆盖了95%以上的考点，其中，在所考察的知识点中有80%以上是近五年司法考试中反复考察过的，有的甚至是原题的重复。司法考试所考察的重点内容基本上是固定的，即使有所变化，但变动的幅度也不是很大——也许是将多个知识点结合考察，也许是变化了考题的形式，将单选变为多选，将选择题变为案例分析题等等。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司考的考点再变化，也逃不了那些反复考察的知识点，逃不了它内在的命题规律。不断变化的是考题的形式和内容，但不变的是考试的重要知识点。正是基于此，所以研读、勤做历年真题就成了提高司考复习效率最有效的方式。

其次，做真题可以了解司法考试，掌握答题技巧，把握做题节奏。

复习司考，题海战术是我们当然的选择。正因为如此，所以有的同学会去盲目地选择一些市面上卖的模拟题。但事实上，市面上的模拟题良莠不齐，要知道，真题才是最好的模拟题。从命题角度而言，历年真题都是经过命题组人员反复推敲、斟酌出来的，其命题的质量以及复习的指向性是何种模拟题所不能比拟的。只有做了真题，才有可能知道教材的知识和法条的内容是如何转化成考题的，从而学会从命题者的角度分析问题，寻找到做题的切入点。例如，对行政法的复习。由于行政法涉及的范围既广又杂，如果没有真题的指导作用，往往容易使同学陷入漫无边际的空想，以至于偏离考试重点而浪费了宝贵的复习时间。而如果一旦对历年真题进行详细钻研之后就不难发现，行政法中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考察是占了很大比重的，从而使看书更具有目的性。因此可以说，对司法考试考点的掌握最重要也最准确的方向既不是教材，也不是法条，而是历年真题。只有真题才可以起到帮助学生提示考察重点、解释命题思路以及检验掌握程度的作用。

再次，通过做真题可以直观地感受到司法考试命题侧重点以及出题方式的变化。

司法考试的考点虽说是“重者恒重”，每年的考察重点都基本固定，但基本固定并非意味着是一成不变。命题人每年的出题并非是对过去考点的简单重复，而是在力图创新。即使是过去的考题，也会尽量在出题形式、考察角度等方面作一些调整。

例如民法 2006 年第 53 题：

甲为了能在自己房中欣赏远处风景，便于相邻的乙约定：乙不在自己的土地上建造高层建筑，作为补偿，甲一次性支付给乙 4 万元。两年后，甲将该房屋转让给丙，乙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丁。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 A、甲、乙之间的约定为有关相邻关系的约定
- B、丙可禁止丁建高楼，且无须另对丁进行补偿
- C、若丁建高楼，丙只能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 D、甲、乙之间约定因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而失去效力

此题是对地役权合同的考察，但如果仔细研究过历年真题的同学就会发现，此题的题目设置与 2003 年卷三的第 8 题几乎完全相同。

2003 年第 8 题的题目是：

甲为了能在自己的房子里欣赏远处的风景，便于相邻的乙约定：乙不在自己的土地上从事高层建筑；作为补偿，甲每年支付给乙 4000 元。两年后，乙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丙。丙在该土地上建了一座高楼，与甲发生了纠纷。对此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

- A、甲对乙的土地上不享有地役权
- B、甲有权不让丙建高楼，但得每年支付其 4000 元
- C、丙有权建高楼，但须补偿甲由此受到的损失
- D、甲与乙之间的合同因没有办理登记而无效

此题同样是对地役权合同的考察。虽然两道题在题目设置上几乎一模一样，考点也一样，但是命题人却在考察方式的变化上下了很大功夫——要求思维方式更加综合化。随着这种综合型试题的不断出现，就要求考生不能够再孤立地掌握知识点，而是需要考生具备综合的思维能力。而对这些命题特点的变化，考生只有通过做历年真题，才有可能感受出来。

最后，通过做真题还可以明悉命题人的学术观点。

任何学术观点都可能存在争议，司法考试中所涉及的一些考点也在所难免。对于这些尚未盖棺定论的学术观点，并没有所谓的对与错之分。但既然我们是在进行考试，而不是进行学术研究，所以在做题时面对有争议的学术观点，我们只可能遵从命题人所采信的观点；而要了解命题人的学术观点，做真题无疑是一种最为直观、可靠的方式。因此，总的来说，司考真题是了解司考、把握司考最为“亲近”的一种方式，真题贯穿着命题人思路的传承，“做历年真题就是做未来的考题”，真题的重要性不可小觑！

教你如何用心用真题-巧用真题面面观

在明确了真题的重要性之后，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该如何选择真题？何时开始做真题？如何做真题？针对这三个问题，我在这里提供一些经验供大家分享。

（一）真题资料的选择

在市面上有各种不同版本的司考真题解析，当然质量也是参差不齐的。在这里，向大家介绍几个市场上常见的版本。

1.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这套真题是按知识点的分类进行编排的，其收集了从90年代律考开始（2002年以前的是一些现在看来仍有价值的考题）到现在每一年司法考试的考题，题目之全，是其他任何真题解析书所不能比拟的。除了题目全之外，这本书对真题的解析也很详尽。但正是由于其内容过多，因此这本书建议给时间比较充裕的同学使用。

2.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司考真题解析（八卷本）。

这套书也是按照知识点的分类进行编排的，但在题量上，其仅收集了最新五年的真题，但是考点解析得很详细，都是先讲法理，然后列出法条依据，再针对考题进行详细讲解，从而利于司考复习中教材、法条、真题的有机结合。

3. 来胜《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是来胜的专业、诚意之作。其也是按知识点进行编排的，但此书的特色在于其除了对知识点的讲解也同样力求知识点、法条与真题的三位一体外，这本书还对每道考题的命题思路、出题陷阱以及难易程度作了分析，从而有助于同学通过真题更加直观地了解命题人的命题思路与命题特点。

4.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历年试题汇编及答案解析》

与前面介绍的三种真题解析书不同，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这本真题汇编是按照考试的年份将考题进行了汇总，是司考试题最真实的面貌，因此做这种汇编类的试题可以身临其境地感受司法考试的题目设置以及做题节奏，从而更直观地了解司法考试。

以上介绍了市场上比较受欢迎的几个版本的真题书，同学们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选择。

（二）做真题的时间安排

在谈论这个问题之前，同学首先应当要甄选好真题。关于真题的版本问题前面已有所涉及，但问题是，我们应该选择按部门法编排的真题解析还是选择按年份编排的？我的回答是：各取所长，两者兼要。众所周知，常见的真题有两种：一是按部门法的分类编排的纪传体；一是按年份编排的编年体，两者都各具优劣。纪传体因为是按照知识点对真题进行了分类归纳，所以同学既可以通过看书做题来检验自我实力，还可以通过知识点考察的密度来把握考试的重点与命题规律，但这样的编排方式同时也会导致思维的单一化与片面化。而编年体真题正好可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由于其是按年份编排的，连贯性较强，有整体性，因此可有助于同学培养考试的感觉，但另一方面，这样的模式却不利于同学对具体知识点地系统把握。正是鉴于这两种编排方式可优势互补，所以在此建议同学两种真题都应选择，但是在做题的先后顺序上有所区别：

首先，在复习前期和中期（3~7月），应当选择按知识点编排的纪传体真题解析。因为这期间，同学主要是通过看教材进行复习，因此在掌握了知识点后，需要做一些就该知识点所涉及到的司考真

题，以巩固和检测自己的学习成果。

其次，在复习后期（8~9月），应当改用按年份编写的编年体真题解析。由于经过前期的复习，同学对知识点的掌握已经差不多了，此时就需要通过实战模拟，真切了解司考的题目设置，以培养自己的发散性思维，提高应试能力。

（三）做真题应注意的事项

1、做真题一定要早，尽可能与知识点的复习同步。如前所述，做真题的首要目的就是能让自己的复习有的放矢，更具有针对性和目的性。如果等到最后才做真题，那么真题所发挥的效用是极其有限的，做真题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建议同学做真题要尽早，并能够配合知识点的复习同步使用，以迅速检测并巩固自己的复习成果。

2、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真题的重要性人人皆知，所有复习司考的同学也几乎都做过真题，那么为什么仍有人落马呢？原因就在于他们仅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要想发挥司考真题的巨大作用，就要首先明确的是，复习中做真题不是考试，不能仅仅满足于选出一个正确答案，而是应当从真题中尽可能地挖掘出一些重要信息，使司考真题的价值最大化。因此，**建议同学做真题可以分三步走：（1）做第一遍真题时，主要目的是检验自己的复习成果；（2）在复习完一遍后，需要重新做一遍真题，不要以为做过一遍后，所有题都会做了，其实不然，当你做第二遍时，你仍会发现很多题自己仍然不会做或不确定，这就需要通过做真题及时查缺补漏，进一步巩固之前的复习成果，并能在此基础上准确把握题目所涉及的具体知识点是什么；（3）当做第三遍真题时，就不应该像前两次一样再执著于做题的对与错，而是应该从更理性的角度分析命题人的出题方式、考察的角度、设置的陷阱等。**这些问题只有在进行了深入研究之后，才能最终将所掌握的知识转化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工具。

总而言之，司考真题对于备战司考来说，绝对是一个宝库，其蕴含的重要价值只有经过深入地研究和发掘，才能获得最大限度地发挥。因此要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并取得高分，司考真题的重要性千万不可小觑！